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: 6404022025HY000955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

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固原市长利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申庄村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固原长利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<br>200MW/400MWh 共享储能示范项目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1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(表)<br>2、建设项目建(构)筑物放线表、建设项目验线记录单<br>3、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》<br>4、建筑物各朝向立面完整的现状照片 |

## 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